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523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陳羿霖
被　　告　郭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訂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約定利率按年

息百分之17計算利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年5 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 號來函及附件會議紀錄，請求之本金年利率逾百分之15者，自104 年9 月1 日起均縮減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6 月2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2,632元（其中本金52,232元），及依約定之利息未依約給付。

（二）被告另於92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板信銀行辦理好康代償方案之貸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利息，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息計付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息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7 月23日止，尚積欠130,752 元（其中本金125,204 元），及依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給付。

（三）被告屆期未為清償，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被告尚積欠訴外人板信銀行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經訴外人板信銀行於94年6 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 項之規定於94年6 月27日公告於民眾日報，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於被告自公告日起立即發生效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現金卡代償批覆書、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登報公告、債務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